

## 產檢沒檢查出胎兒畸形，醫師要負責嗎？(下)

文:張倍齊 (認證法律人) · 健康·醫療·銀髮族 · 2024-05-09

本文

產檢沒檢查出胎兒異常狀態時，如果醫師的醫療行為符合「醫療常規」，原則上法院會認為醫師已經盡了必要的注意義務而不用負責<sup>[1]</sup>；相反地，如果醫師確實有醫療疏失，孕婦則可以主張權利、請求賠償。以下分別依照醫師是否要負責，提出正反兩面的案例：

### 一、醫師沒有疏失、不用負責的案例

#### (一) 以常規超音波，未檢查出肢端異常（指、趾異常）、小耳症等<sup>[2]</sup>

這部分是醫師以常規超音波產檢，沒有檢查出胎兒有肢端異常（指、趾異常）、多指症或小耳症等發育異常，孕婦認為醫師有過失，提告要求賠償的案例。

法院認為這些案例中的醫師沒有檢查出胎兒不正常，並沒有疏失。審理過程中法院分別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孕婦健康手冊」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鑑定，以及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的產檢超音波篩檢作業指南等資料，認為常規超音波有它的原理侷限性，很難偵測肢體異常。或常因胎兒型態均呈彎曲、四肢緊抱，或母體脂肪組織太厚、羊水多寡，或超音波掃描的角度等，影響影像品質。即使掃描到胎兒肢端、耳朵、腎臟等器官，但因有羊水及其他可能陰影的影響，看得到也不一定能發現有異常。

因此，法院認為醫師的產檢行為已符合醫療常規，也盡了注意義務，即使常規產檢沒有檢查出胎兒的肢端異常、小耳症等畸形，醫師仍沒有疏失。

#### (二) 超音波未檢查出水腦症、脊柱裂等<sup>[3]</sup>

這部分是醫師以常規超音波，甚至是高層次超音波產檢，沒有檢查出胎兒有水腦症、脊柱裂等發育異常，孕婦認為醫師產檢的過程顯然有疏失，提告要求賠償的案例。

但無論是有健保給付的常規超音波，或是因孕婦的相關指數異常，必須進一步自費進行的高層次超音波，法院認為在這些案例中，醫師沒檢查出胎兒不正常，並沒有疏失。法院分別參考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、醫審會的鑑定，認為常規超音波是用來測量胎兒的大小、胎位、羊水量等，並非測量胎兒腦室寬度，水腦症不是常規超音波的檢查範圍。至於因為其他指數異常，轉介孕婦做高層次超音波掃描、拍攝胎兒，可能因為胎兒過小，即使有非常細小的脊裂柱缺口及膨出等情形，也難以由超音波檢查結果得知胎兒有脊裂柱等異常發育。

而且考量到現代醫學對胎兒生理與疾病的瞭解，仍在萌芽階段，有待未來的醫學發展，現階段仍有許多胎兒疾

病不容易在產前診斷出來。而醫師的產檢過程既然已符合醫療常規，雖然超音波檢查沒有發現胎兒異常，法院仍認為醫師並沒有疏失。

## 二、Wrongful Birth概念及法院判賠的案例

### (一)「未在預期內出生」(Wrongful Birth)的概念

因為醫師的疏失，產檢沒有檢查出異常的胎兒，實務上確實有判決要醫師賠償的案例。然而，對於大部分父母親而言，子女的出生，應該是一種恩賜；但面對產檢未能檢查出異常發育，「未在預期內出生」(Wrongful Birth)的不健康嬰兒，可能因為醫藥或看護需求而成為父母的重擔，是否會被認為是一種「損害」，而由父母親或胎兒出生後向醫師求償？若確實可以求償，哪些項目才是合理的？相關的法律與倫理問題，值得進一步討論<sup>[4]</sup>。

### (二) 案例分析

接下來以近年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醫字第16號民事判決<sup>[5]</sup>為例說明。在這個案例，孕婦血液檢查結果中的神經管缺損數據呈現高風險值狀態，在一般醫療常規下，醫師至少應向孕婦告知要做高層次超音波檢查及羊水AFP濃度等進一步的檢查，但醫方無法舉證確實有告知，因此孕婦無從知道要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檢查，無法事先發現胎兒神經管缺損的不健康狀態，生下有脊柱裂等先天缺陷的胎兒。法院認為醫師違反醫療常規應踐行的告知義務，確實有疏失，侵害孕婦的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，應負責賠償。

至於醫師要賠哪些金額、費用，法院在本案中作了以下判斷：（見圖1）

## 產檢沒檢查出胎兒畸形，醫師要負責嗎？

如果醫生確實違反醫療常規而有疏失未告知胎兒畸形，（例如明知孕婦為高風險體質，卻未告知孕婦須做進一步檢查）讓孕婦產下胎兒，侵害孕婦的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，醫生可能面臨以下求償：

### 一般扶養費 ✕

法院認為父母本來就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跟扶養的權利與義務，因此不能請求一般扶養費 民法 § 1084 II

### 特殊支出扶養費 ✓

例如不健康子女出生後另外要負擔復健費、看護費用等

### 精神慰撫金？

**孕婦** ✓ 優生保健法 § 9 I ④、民法 § 195 I

### 孕婦的配偶 ✕

在胎兒畸形的情形下，配偶不具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，也就不能請求慰撫金 優生保健法 § 9 II

### 出生後的嬰兒 ✕

然嬰兒一出生就有相關病症，為先天性因素，並不是醫師所造成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產檢沒檢查出胎兒畸形，醫師要負責嗎？

資料來源：張倍齊 / 繪圖：Yen

#### 1. 一般扶養費：不能求償

一般扶養費指的是一般子女養育過程當中會有的花費，法院認為父母本來就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跟扶養的權利與義務<sup>[6]</sup>，而且為了維護家庭生活圓滿、尊重子女尊嚴，不應將子女出生視為損害，因此不能請求一般扶養費。

#### 2. 特殊支出費用：可以求償

但因為不健康的子女出生後，另外需要導尿、復健的醫藥、看護費用等特別支出，法院認為是可以求償的。

### 3. 精神慰撫金

#### (1) 孕婦：可以求償

孕婦依法可以將畸形胎兒流產的自主決定權<sup>[7]</sup>受到侵害，因此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<sup>[8]</sup>。

#### (2) 孕婦的配偶：不能求償

在胎兒畸形的情形，依法孕婦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流產，不用配偶同意<sup>[9]</sup>，因此配偶並沒有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或利益被侵害，也就不能請求慰撫金。

#### (3) 出生後的嬰兒：不能求償

雖然嬰兒一出生就有相關病症，但這些身體缺陷是先天性因素，並不是醫師所造成，而且基於對生命的尊重與人格尊嚴，不能因身體殘缺就有權要求他人以流產的方式防止自己誕生。生命無價，嬰兒在法律上並沒有要求生出來就是身心健全的權利或利益，縱使天生有殘缺，也只能接受而不能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註腳

[1] 參張倍齊（2023），《產檢沒檢查出胎兒畸形，醫師要負責嗎？（上）》。

[2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醫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醫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。

[3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醫字第5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。

[4] 關於Wrongful Birth的相關討論，學者王澤鑑有做過介紹，我國實務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醫字第1號民事判決也有將學者的說明引用於判決中。參王澤鑑（2000），《侵權行為法（一）》，初版，頁161至166。

另有文獻將此概念譯為「計畫外生育」者，參考侯英冷（2003），〈「計畫外生育」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—評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八號民事判決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47期，頁63-76；古振暉（2012），〈論醫師在計畫外生育事件的注意義務與說明義務〉，《法學叢刊》，第57卷第4期，頁95-129。

[5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醫字第16號民事判決。

[6] 民法第1084條第2項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

[7]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4款：「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……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」

[8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

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9]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：「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什麼情況可以告對方「精神賠償」？》。

標籤

產檢，醫療常規，醫療疏失，扶養費，精神慰撫金